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3]第【037-2】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国建筑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1、中国建筑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承诺，其向本所律师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文件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中国建筑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中国建筑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刊登《中国建筑关于增加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统称“《大会通知》”），分别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地点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网络投票操作规程等，其公告时间及公告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国建筑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中国建筑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刊登《中国建筑关于增加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披露会议议程及议案内容，说明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大会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12 号中建紫竹酒店五洲厅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 至下午 13:00~15:00 进行。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建筑董事长易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其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含以征集投票权方式委托征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1 人，所持股份共计 18,406,095,883 股，占中国建筑总股本的 61.35%；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488 人，所持股份共计 2,147,258,866 股，占中国建筑总股本的 7.1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建筑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大会通知》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国建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独立董事年度报告
-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
-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 9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3) 股票首次授予的分配情况
 - (4)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 (5)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 (6)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 (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 (9)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 (10)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建筑董事会于《大会通知》、《会议资料》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筑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1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并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筑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
页)



经办律师: _____
蒋运宁